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137號

原告 梁忠煌

被告 NGUYEN CONG HOAN (中文姓名：阮功歡)

現因另案於法務部○○○○○○○○在  
押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3日17時2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2段1036巷口對面，為躲避員警盤查而將系爭車輛靠往路肩後自副駕駛座跳車逃逸。被告跳車逃逸時疏未注意將系爭車輛煞停，而與訴外人HAIFA KHOIRUN NISA（中文姓名：妮莎）及妮莎以輪椅推著之訴外人梁向交妹即伊母親發生碰撞，致梁向交妹受有背部挫傷併肋骨閉鎖性骨折、後腹腔血腫、出血性休克等傷害經送醫後傷重死亡。伊因此支出喪葬費用新臺幣（下同）30萬8,300元並受有精神上損害169萬1,700元。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1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88號刑事判  
06 決（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在卷可稽，而被告經合法通知，  
07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  
08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開之  
09 主張為真實。

1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13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就本件  
14 交通事故有未注意將系爭車輛煞停之過失，業如前述，且被  
15 告之過失與梁向交妹死亡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負損害  
16 賠償責任。

17 (三)茲就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各細項，分項說明如下：

18 1. 喪葬費用30萬8,300元

19 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  
20 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2條第1  
21 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因梁向交妹死亡支出喪葬費用，業  
22 據提出亞太國際驗證有限公司千古費預估單（見本院卷第8  
23 至9頁）在卷可參，核與原告主張之請求金額相符，應予准  
24 許。

25 2. 精神慰撫金169萬1,700元

26 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  
27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4  
28 條亦有明文。次按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  
29 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份、資  
30 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且所謂「相  
31 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份、地位與

01 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經查，被告未煞停系爭車輛  
02 而與梁向交妹即原告母親發生碰撞，致梁向交妹傷重死亡等  
03 情，業如前述，應認原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且情節重大，是  
04 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即屬有據。本院審酌被告違規情狀，  
05 及原告所承受喪失親人之精神上創傷，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06 169萬1,700元，尚屬適當，應予准允。

07 3.綜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200萬元【計算式：30萬8,300+1  
08 69萬1,700=200萬元】。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  
10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2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部  
13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14 後，得免為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毋庸  
15 原告為聲請，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該聲請  
16 僅具督促法院職權發動之效力，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9 中壢簡易庭 法官 黃丞蔚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6 書記官 陳家安